

兰西县农业农村局 文件

兰西县财政局

兰农财联发[2026]1 号

关于印发《兰西县2026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相关部门：

根据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 2026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实施方案》（黑农厅联发〔2025〕373 号）文件要求，制定《兰西县 2026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抓好贯彻落实。



兰西县 2026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采取‘长牙齿’的硬措施，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的决策部署，充分调动广大农民群众保护耕地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提高耕地生产能力，把牢粮食安全主动权，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与任务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落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切实有效增加农民收入，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助力提高农业生产标准，支持开展耕地地力保护，筑牢国家粮食安全基石。各乡镇要严格落实惠农补贴长效机制，宣传补贴政策，核定补贴面积，切实增强补贴政策的精准性和实效性，确保补贴资金发挥政策激励效应。

二、补贴政策

(一) 补贴依据。按照《财政部农业部关于全面推开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工作的通知》(财农〔2016〕26号)、《财政部办公厅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的通知》(财办农〔2021〕11号)、《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指导意见》(黑政办发〔2016〕69号)、《黑龙江省健全完善惠农补贴长效机制管理办法》(黑财农(2024)115号)、《黑龙江省 2026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实施方案》(黑农厅联发〔2025〕373号)和《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的通知》(黑财指农〔2026〕63号)等要

求，保持补贴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结合我县补贴工作实际，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二) 补贴对象。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主要用于支持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对象原则上为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

严禁将不符合享受补贴条件的对象、面积纳入补贴范围。对非农征(占)用耕地、已作为畜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林地、草地、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以及抛荒地、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等不予补贴。

(三) 补贴标准。2026 年补贴标准为每亩 75.73 元。

三、工作安排

(一) 补贴面积认定。各乡镇、相关部门要组织各行政村严格按照补贴对象、补贴范围要求，进行耕地地力补贴面积的审核认定工作，将补贴对象、补贴面积、补贴标准和补贴资金等有关信息核准核实，上报乡镇政府审核。

(二) 数据核实比对。各乡镇、相关部门要对各行政村上报的相关数据进一步分析比对核实。将本辖区上下年度间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补贴资金、补贴对象等进行纵向比对，原则上要小于等于上年度数据，对存在差额较大的补贴对象进行重点分析，并核实处理。特别是，当年有永久性占地情况应减少相应发放面积，临时占地情况经县政府决定。

(三) 补贴面积上报。各乡镇、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和“谁主管、谁负责、谁公开”原则，落实公示公开制度，及时将补贴对象、补贴面积、补贴标准和补贴资金等到户明细数据，组织在

行政村(单位)和乡镇政府同时进行张榜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天;经公示无异议后,各乡镇、相关部门将汇总审核认定后的辖区内补贴信息以乡镇政府正式文件及《2026年**乡(镇)耕地地力补贴汇总表》、《2026年**乡(镇)机动地地力保护补贴账户明细表》经主要领导和主管领导签字后,于1月30日报送县农业农村局309室,作为补贴资金拨付依据。(同步报送《2026年**乡镇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汇总表》、《2026年**乡镇耕地地力补贴面积及补贴资金申报(公示)明细表》、《2026年**乡(镇)机动地地力保护补贴账户明细表》、公示照片的电子版)。

(四)补贴资金发放。县农业农村局汇总各乡镇、相关部门上报的补贴发放数据,会同县财政局报县政府批准后,通过“一卡通”平台足额兑付给补贴对象。

四、工作要求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县政府对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工作负总责,农业部门和财政部门具体组织实施,各乡镇、相关部门要在县政府的领导下,按照惠农补贴长效机制管理要求,加强协调配合,抓好工作落实。补贴发放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在第一时间向政府报告,采取强有力措施加以解决。要严格执行补贴信访受理制度,对于信访案件要在规定时间内办结,让群众理解认可。

二是明确工作责任。县农业农村局要按照有关要求,会同县财政局制定补贴资金发放方案,明确补贴资金规模、补贴对象、补贴依据、补贴标准和程序等,并做好补贴资金发放管理等相关工作。县财政局要配合县农业农村局核实并提供相关数据,按照

有关规定做好资金拨付等相关工作。农业农村局要会同财政局督促指导代发金融机构及时兑付补贴资金。

三是规范信息管理。各乡镇、相关部门要建立地力保护补贴数据库，并督促村级（单位）组织建立基础信息台账，便于日常管理及留档备查；要加强“一卡通”发放监管服务平台基础数据的维护与更新，确保农户基础信息完整准确。要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简化操作流程，方便农民群众及时更新维护基础信息。各乡镇、相关部门要严格落实补贴发放公开公示有关规定，建立公示台账，并定期进行抽查复核。

四是强化资金管理。各乡镇、相关部门要紧盯补贴发放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结合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以及巡视、审计、信访等相关部门提供的问题线索，开展常态化监管。县农业农村局和县财政局要与补贴代发金融机构密切配合，建立数据双向及时传递制度，对兑付不到位的补贴资金，尽快核实后重新发放。要进一步强化财会监督管理工作，落实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评价工作。要切实履行补贴资金监督职责，健全补贴资金监督体系，对于各种原因减少补贴面积结余的补贴资金，按规定上缴县级财政，对于骗取、套取、贪污、挤占、挪用或违规发放补贴资金的，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五是强化政策宣传。各乡镇、相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媒体工具和宣传手段，强化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政策宣传解读，引导基层干部特别是乡村级干部，准确把握补贴政策和要求，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使广大群众清楚了解补贴对象、补贴标准、资金兑付等

政策。可通过公示栏、喇叭广播、网站、短信、微信等渠道，不断丰富公开公示内容和形式，方便群众查询，接受群众监督